附件3

海南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暨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章程

为了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及相关文件精神，充分发挥专家组织作用，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决定成立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以下简称“学科评议组”）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为规范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的运行与管理，特制订本工作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是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的按相近学科（含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立的学术性专家组织，协助省学位委员会开展相应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和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二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的宗旨是：立足海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服务海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需求，促进海南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根据我省实际，按相近学科（含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设立，分别组成如下：

（一）学科评议组包括：文史类评议组、教育类评议组、经管类评议组、政法类评议组、艺术类评议组、理工Ⅰ类（生态环境类）评议组、理工Ⅱ类（材料化工）评议组、理工Ⅲ类（数理信息）评议组、理工Ⅳ类（食品生医）评议组、理工Ⅴ类（土建、机械）评议组、农学Ⅰ类（作物、园艺、植物）评议组、农学Ⅱ类（海科、水产、动物、农资）评议组、医学类评议组、药学类评议组。

（二）专业学位教指委包括：国际商务教指委、法律教指委、社会工作教指委、教育教指委、国际中文教育教指委、翻译教指委、新闻与传播教指委、博物馆教指委、电子信息教指委、机械教指委、材料与化工教指委、资源与环境教指委、土木水利教指委、生物与医药教指委、农业教指委、食品与营养教指委、兽医教指委、林业教指委、临床医学教指委、口腔医学教指委、公共卫生教指委、护理教指委、药学教指委、工商管理教指委、公共管理教指委、旅游管理教指委、图书情报教指委、艺术学（音乐、舞蹈）教指委、艺术学（美术、设计）教指委。

**第四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成员，由省学位委员会聘任(均系兼职)，受聘者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任期五年(从聘任之日起至下一届成员产生之前)，可以连续聘任。连续聘任一般不超过两届。续聘人数大于1/4但不超过1/2。

**第五条** 各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成员人数一般为7至29人 。每个评议组和教指委设召集人或主任委员1名，副召集人或副主任委员1-4名。召集人或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相关学科（含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负责人担任。

**第六条** 各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秘书长1-2名。秘书长由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召集人或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人员兼任，其任期与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任期相同。

**第七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成员， 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熟悉高等教育和学位、学科工作，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履职尽责，谨遵学术规范，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以严谨、科学、负责的态度，按时完成评议组或教指委的各项工作任务，不得以评议组或教指委委员的身份从事与评议组或教指委工作无关的活动。

对在聘任期间不宜继续担任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的人员，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予解聘。

**第八条** 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所在单位，应支持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的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并视情况计入工作绩效考核。

第三章 职责

**第九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的主要任务是:

（一）对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进行研究，为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就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与改革等问题提供咨询与决策建议。

（二）对相关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活动和教育质量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指导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授予工作。参与对已批准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授予的质量及其授权学科（类别）、专业的水平检查和评估；对新增、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权学科进行评议与审核。

（四）研究并指导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培养，加强与科研机构、行业实务部门的联系，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衔接认证工作。

（五）组织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主办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研究生暑期学校和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等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六）承担省学位委员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全体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成员大会，由省学位委员会主持召开;各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的会议，由相应类别评议组和教指委召集人或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学科评议组和教指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召开专项工作会议。

**第十二条** 各类别评议组或教指委对重大议决事项采取表决方式。表决时，参加表决人数须达到本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结果方为有效；参加表决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获得通过。

第五章 经费

**第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的经费来源为：

（一）主管部门项目委托专项经费；

（二）有关机构和个人的赞助、捐赠;

（三）其他合理经费来源。

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不得向研究生培养单位收取任何形式的会员费、年费、工作经费等。

**第十四条 经费管理**

（一）各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制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经费；

（二）秘书处根据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的要求，具体负责本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经费管理，经费使用接受秘书处所在单位审计；

（三）秘书处每年向本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全体会议报告年度经费收支情况，由成员全体会议审议。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五条** 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成员在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予质量检查和评估等公务活动中，要公正廉明，自觉抵制不正之风。

**第十六条** 各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提出的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如需对外发布，须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再发布，或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发布。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根据本工作规程，制订工作细则。

**第十八条** 各类别学科评议组或教指委的日常工作，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联系，并协助处理。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经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施行。